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 2023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项目摸底调研和项目储备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

为做好 2023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储备和建设工
作，根据厅领导指示，在全省范围内开展 2023 年项目摸底调研，
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调查范围。各市对非国家级脱贫县和国家级脱贫县分别
统计，重点统计种植类需求，同时统计畜禽类和水产类需求情况。
非国家级脱贫地区申报主体要求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
作社示范社以及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级脱贫地区项
目申报主体不受以上等级限制。摸底调研数据要真实，能够反映
主体建设需求，且土地等关键问题能够解决。

二、补贴比例。非国家级脱贫县暂以 2022 年政策执行，国
家级脱贫县暂以 2021 年政策执行。

三、整县推进。2023 年继续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
设整县推进试点工作，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研究是否申报试点

建设。试点县遴选条件、建设内容等暂以河北省 2022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县工作方案执行。有申报意愿的县，要求县级人民政府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提前解决土地问题，按要求组织编制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县实施方案。

四、项目储备。各地在摸底调研的同时，要积极组织资料齐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 2023 年项目储备工作，指导项目主体完成线上录入申报，对用地手续等资料不齐全的，要积极帮助项目主体协调相关部门。要做好申报资料和相关手续审核，尤其是对用地保障等关键环节认真审核，确保项目真实、合规、可行。成功储备项目待项目下达后可直接立项开工，有效增加项目建设时间。

请各市抓紧组织，以市为单位分别汇总非脱贫县和脱贫县建设需求调度表，加盖公章后于 1 月 16 日下午下班前反馈省农业农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

联系人：商翠敏 李思光，电话：86256828 86256816

邮 箱：hbnyscxx@163.com

附件：2023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需求摸底表



附件

2023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需求摸底表

市	县	主体类型	种植类				畜禽类				水产类				是否申报 整县推进 (国家级 或省级)
			主体 个数	设施 个数	总库容	补贴资金	主体 个数	设施 个数	总库容	补贴资金	主体 个数	设施 个数	总库容	补贴资金	
					(立方米)	(千万元)			(立方米)	(千万元)			(立方米)	(千万元)	
**市	**县	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一般家庭农场													
		一般农民专业合作社													
		合计													

说明：一、请各地实事求是，坚持需求导向，坚持求好不求快、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的原则，全面准确摸清 2023 年建设需求。在摸清种植类设施建设需求的同时，也要摸清畜禽类、水产类建设需求。二、整县推进将作为项目实施的重要方式。一是严格遴选整县推进实施县。整县推进要坚持数量服从质量、全域整体规划原则，全面保障土地、农用电价等政策落实，在合理布局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基础上，须通过政策或引入市场力量等多种方式，创新投入机制和运营机制，配套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形成区域冷链物流网络，显著提升农产品上行能力。二是全面考核整县推进效果。整县推进实施期限拟为 2 年，分批给与资金支持。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对实施县进行全面考核，包括田头设施建设情况、配送中心建设情况、运营机制情况、成网成链情况等，而不同于中央财政支持部分。三是省级、地市级应给予整县推进相应政策支持。